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

原告 甲00 住○○市○○區○○○000號之67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被告 乙00

0000000000000000

丙00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庚00

被告 丁00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己00

被告 戊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石善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辛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乙00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辛00(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死亡，

01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被繼
02 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並無不
03 能分割之情形，被繼承人亦無遺囑限定其遺產不得分割，兩
04 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至今仍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
05 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遺產。

07 二、就本件遺產分割方法之意見：對被告戊00主張墊遺產稅、代
08 書費用共1,094,846元，並應自遺產中優先扣還等情無意
09 見。應先自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存款扣還（以存款本金
10 計算），不足部分再以附表一編號5至編號7所示之投資扣還
11 （扣還順序無意見），又上開投資部分，同意以被告戊00所
12 陳報之國稅局核定價值為準，先以上開價值計算各股權價值
13 後用以扣還前開費用（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後，
14 所餘股數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15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貳、被告部分：

17 一、被告乙00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前到庭則以：

18 (一)、就本件原告起訴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及兩造均係
19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7等情均無意見。

20 (二)、被告乙00不瞭解何謂夫妻剩餘財產，故不欲主張夫妻剩餘財
21 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對本件分割遺產均無意見等語。

22 二、被告庚00、丙00、己00、丁00則均以：

23 (一)、就本件原告起訴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及兩造均係
24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7等情均無意見。

25 (二)、對被告戊00主張墊遺產稅、代書費用共1,094,846元，並應
26 自遺產中優先扣還無意見，且同意原告所主張之前開遺產分
27 割方法。

28 三、被告戊00則以：

29 (一)、被告戊00所代墊之遺產稅、代書費等遺產管理費用，其中1,
30 094,846元應自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

31 1、被繼承人遺產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稅共1,042,209

元，由被告戊00於112年12月14日以名下之梧棲區農會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0轉帳匯款，代兩造即全體繼承人繳清，另支出代書費61,410元，合計共1,103,619元（計算式：1,042,209+61,410=1,103,619），惟被告戊00僅請求其中1,094,846元自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

2、就遺產分割之方法之意見：同意先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存款金額（均以繼承發生時之存款本金計算）先予扣還1,094,846元，不足部分再以附表一編號6之投資扣還，倘仍不足，再分別自編號5及編號7之投資扣還。又上開投資股權部分，亦同意原告之主張，以國稅局核定價值為準，並以上開核定價值計算各股權價值後用以抵扣前開代墊費用，所餘股數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做分配等語。

(二)、不再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中主張被告乙00可行使夫妻剩餘財產部分。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1年12月13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憑，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又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並未經兩造協議分割乙

01 節，亦未據被告爭執，是原告就系爭遺產仍與被告間為共同
02 共有關係，且系爭遺產性質上均並非不許分割，被繼承人亦
03 無以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
04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起訴請求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分割遺
05 產，即屬有據。

06 三、本院認定被繼承人現存而應於本件分割之遺產範圍如下：

07 (一)、原告另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乙情，
08 有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三信銀行管字第1
09 130001471號函、113年6月26日三信銀行管字第1130009492
10 號函、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113年1月30日中港營字第113000
11 04911號函暨所附存摺存款指定日期餘額查詢表、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儲字第1130011675號函暨所附郵
13 政儲金帳戶詳情表、煜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7日家
14 事陳報狀、煜益鑄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7日家事陳
15 報狀暨所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煜益鋁業
16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7日家事陳報狀暨所附財政部中區國
17 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梧棲區農會113年2月16日梧農信字
18 第1130000388號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
1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3年6月21日中管字第113180
20 0410號函暨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梧棲區農會存摺封面暨
21 內頁影本在卷可稽，復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

22 (二)、綜上，本院認定被繼承人所遺且應列入本件分配之遺產範圍
23 如附表一所示。

24 四、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
25 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6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27 文。又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
28 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
29 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
30 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01 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
02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3 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4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
05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
06 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
07 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
08 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
09 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0 (二)、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1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
12 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
13 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
14 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
15 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
16 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被
17 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00萬元計算，應自遺產總額中扣
18 除，免徵遺產稅，稅捐稽徵法第14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
19 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
20 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
21 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
22 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自應由遺產負
23 擔。再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
24 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
25 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
26 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
27 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
28 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
29 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08
30 號判決參照）。

31 (三)、第查，被告戊00另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核定遺產稅共1,042,209元，另有代書費61,410元，均由其代墊，則上開費用其中1,094,846元自應由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梧棲區農會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可信為真實。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戊00請求為被繼承人所代墊或支付繼承所必要費用，其中1,094,846元應自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以維公平，應屬有據。

(四)、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存款（以本金金額計算）優先扣還予被告戊00後仍不足822,818元（計算式： $1,094,846 - 87,462 - 17 - 1,000 - 183,549 = 822,818$ ），前開不足部分亦依雙方意願而由附表一編號6之投資價值扣還，且雙方均同意前開投資股權價值以國稅局核定價值計算；又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投資共137,361股，國稅局核定價額為2,797,108元，換算每股價值為20元（計算式： $2,797,108 \div 137,361 = 20$ ），故應先將其中41,141股（計算式： $822,818 \div 20 = 41,141$ ）先分配予被告戊00以扣還前開以存款扣還後之不足額，剩餘股數96,220（計算式： $137,361 - 41,141 = 96,220$ ）股部分、及編號5、7所示投資部分，因上開遺產均屬可分，併考量兩造意願，本院認均採以原物分割方式，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公平、適當。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於被告戊00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陳報(三)狀，本院依法亦不予酌審，均附此敘明。

伍、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分得遺產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鈺卉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項目	標的所在	數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0,462元(依遺產清冊所列金額計算，若另有孳息者，含孳息)。	分由被告戊00取得，用以扣還被告戊00代墊之繼承所必要費用1,094,846元，不足部分，再自編號6之投資扣還。
2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0元(依遺產清冊所列金額計算，若另有孳息者，含孳息)。	分由被告戊00取得，用以扣還被告戊00代墊之繼承所必要費用1,094,846元，不足部分，再自編號6之投資扣還。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梧棲郵局(帳號00000000號)	1,000元(依遺產清冊所列金額計算，若另有孳息者，含孳息)。	分由被告戊00取得，用以扣還被告戊00代墊之繼承所必要費用1,094,846

				元，不足部分，再自編號6之投資扣還。
4	存款	臺中市○○區○○○○0○號000000000000號)	183,549元(依遺產清冊所列金額計算，若另有孳息者，含孳息)。	分由被告戊00取得，用以扣還被告戊00代墊之繼承所必要費用1,094,846元，不足部分，再自編號6之投資扣還。
5	投資	煜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952股（核定價額3,670,027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比例分配。
6	投資	煜益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361股（核定價額2,797,108元）。	先由被告戊00取得41,141股，用以扣還其請求代墊之繼承必要費用1,094,846元不足部分；所餘96,220（計算式：137,361－41,141＝96,220）股，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比例分配。
7	投資	煜益鑄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股（核定價額2,109,2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甲00	7分之1

(續上頁)

01

2	乙00	7分之1
3	庚00	7分之1
4	己00	7分之1
5	丁00	7分之1
6	丙00	7分之1
7	戊00	7分之1